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日前,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3,461,625股办理了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1,21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补充质押
	79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2,596,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1,404,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8,461,625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6%	
	12,00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	1.21%	
合计	23,461,625				2.36%	

1、鸿达兴业集团对2017年3月21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刊登的临2017-019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1,21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2、鸿达兴业集团对2017年5月26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1日刊登的临2017-046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79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3、鸿达兴业集团对2018年2月6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兩笔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的临2018-007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2,596,000股、1,404,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4、鸿达兴业集团对2016年4月5日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刊登的临2016-002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5,461,625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5、鸿达兴业集团对2017年6月14日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刊登的临2017-069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92,538,18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51,689,163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5.8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9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0.1元 每股派红的0.4股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000元,转增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79,338,000股。
- 三、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000元,转增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79,33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6	2018/7/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东信息,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东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境内非居民机构投资者(“QD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利息、红利及股息、利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投资者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有优先权、质押权等安排(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3) 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有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4)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非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6,670,000	26,668,000
1、A股	66,670,000	26,668,000
三、限售股份	66,670,000	93,338,000

六、派发现金红利实施

实施派发现金红利方案,按新股总股本93,338,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其盈利能力具体的体现

(一)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客户主要是国内各大乘用车制造商,其经营业绩与乘用车制造商密切相关。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17年度乘用车行业整体销量下降,受到乘用车行业整体销量下降的影响,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下降。2017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11.85亿元,同比下降13.84%。其中乘用车收入为11.85亿元,同比下降13.84%。标的资产净利润下降,主要是乘用车收入下降所致。标的资产净利润下降,主要是乘用车收入下降所致。标的资产净利润下降,主要是乘用车收入下降所致。

(二) 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乘用车制造商,包括上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标的资产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各大乘用车制造商,包括上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

(三) 进一步说明其盈利能力具体的体现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四)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五)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六)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七)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八)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九)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一)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二)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三)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四)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五)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六)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七)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八)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十九)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一)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二)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三)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四)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五)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六)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二十七)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为“泰晶转债”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范围:为发行“泰晶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为此,公司所持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向城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反担保合同及泰晶科技承诺事项的约定,泰晶科技已于2018年5月完成了将其持有的泰晶电子70%股权质押反担保手续。

现因国家稳定金融、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等相关政策逐步实施,城投公司监管权限扩大,城投公司、泰晶科技双方积极,为确保反担保的有效性和覆盖程度,泰晶科技拟以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微科技”)名下持有的设备作为追加抵押反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本次相关抵押反担保手续。

2017年4月,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喻彬、王丹和喻喻信出具了《泰晶科技控股股关于泰晶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证声明》(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行的《关于公司实际控股行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为城投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之担保,承诺若城投公司为泰晶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担保提供全部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即若因泰晶科技到期未能兑付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产生全部债务,导致城投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泰晶科技清偿债务的,则由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喻彬、王丹和喻喻信就因此而对城投公司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人给予以补偿。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反担保声明明确有效,并将严格执行。

(二) 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司为“泰晶转债”追加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 反担保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二) 被申请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三) 担保人: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 反担保的债权:

城投公司按照《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声明》的约定,向“泰晶转债”债券持有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后所获得的对泰晶科技的一系列债权。

(五) 反担保的方式及质押物:
以随州科技净值1.85亿元的设备作为追加抵押反担保。

(六) 反担保的期间:

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最终期限以城投公司解除履行泰晶科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其的担保责任之日。若抵押期限到期后,没有解除以上担保责任,则按抵押担保范围;

(七) 反担保的追偿:
公司向城投公司获得的反担保范围包括:城投公司履行对“泰晶转债”债券持有人担保责任而提供的对泰晶科技的一系列债权,即泰晶科技因“泰晶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泰晶科技违约而支付过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严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流程,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追加晶微科技机器设备作为“泰晶转债”抵押反担保,是以自有子公司资产为自身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融资需求,目的在于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兑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泰晶科技抵押合同》
- (二)《动产抵押登记书》
- (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18-003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以下简称“锐科激光”),股票交易价格为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 激光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具有较强

的风险抵御能力,但产品需求仍会受到相关下游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产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相关政策、技术革新等方面出现不利影响,导致光纤激光器行业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或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等情形,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3. 虽然公司已通过有计划的库存管理和供应商筛选来保障相关原材料的供应,若公司不能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将导致公司总产能无法完全释放,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05日

(上接B062版)

01320.29万元及789.7万元,同比增长2018年1-2月,其资产负债率为76%。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乘用车的毛利占比及净利润水平;(2)报告期内乘用车的经营业绩波动情况;(3)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其盈利能力具体的体现;(4)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其盈利能力具体的体现;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乘用车的毛利占比及净利润水平;(2)报告期内乘用车的经营业绩波动情况;(3)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其盈利能力具体的体现;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乘用车的毛利占比及净利润水平;(2)报告期内乘用车的经营业绩波动情况;(3)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其盈利能力具体的体现。

(一)报告期内乘用车的毛利占比及净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毛利占比及净利润水平如下表所示:

(二)报告期内乘用车的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客户、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进一步说明其盈利能力具体的体现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3.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4. 标的资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七)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八)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九)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一)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七)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八)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九)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一)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乘用车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